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景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其中，公司财务总监景丽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

2020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景丽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景丽	集中竞价	2020/7/22	20,000	4.21	0.0016%
景丽	集中竞价	2020/7/24	12,500	3.98	0.0010%
合计	-	-	32,500	-	0.0026%

注：（1）截至2020年7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1,249,809,329股（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33,000股为基数，下同）。

（2）上述股份的来源为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景丽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0	0.0104%	97,500	0.007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2,500	0.002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00	0.0078%	97,500	0.007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丽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景丽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景丽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4日